

靜宜大學西班牙語文學系組織規程

民國 99 年 10 月 14 日 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組織規程依據「靜宜大學組織規程」訂定之。
- 第二條 靜宜大學西班牙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設有學士班及碩士班。
- 第三條 本系秉持本校設立宗旨與目標，致力於西班牙語言、文學、文化等之教學、研究、發展及交流。
- 第四條 本系置主任一人，綜理系務；置系秘書、教學/專案助理數人，協助系務推展。系主任選舉依「靜宜大學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系設系務會議，為本系最高決策會議。
- 第六條 系務會議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系主任擔任召集人，並於開會時擔任主席，必要時得委由其他成員代理主席職務及邀請與議程相關人員及學生出席或列席；會議主要討論並議決本系之教學、研究、招生、系務發展、課程修訂、課務安排、經費使用、學生事務及其他系務有關事項。
- 第七條 本系得視事務實際需要或依規定設置相關委員會，以利系務推展。
- 第八條 系務會議應於每學期至少召開兩次會議。
系務會議需有二分之一以上成員出席方得開會；各種議案需經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為通過。
- 第九條 本組織規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靜宜大學組織規程」及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條 本組織規程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